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35號

原告 陳季盈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被告 甘舒嫻
甘勛弘
陳祖貽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(價)額核定為新臺幣126萬3000元(損害額100萬元+26萬3000元【修繕預估費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357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宣雄